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制度

第三节 诉讼时效制度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1】意思表示★★

(一) 意思表示的构成要素

意思表示由“意思”+“表示”构成：

1. 表意人的内心效果意思

表意人欲使自己的内心意思发生某种法律上的效果；

2. 外在的表示行为

表意人需以某种方式将自己的内心意思表达在外，为他人所了解。

(二) 意思表示的表示方式（明示+默示）

		口头形式	
明示形式	书面形式	一般书面形式	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视为书面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
		特殊书面形式	公证、鉴证、审核登记等。

默示形式	推定的默示	是指行为人通过有目的、有意义的 积极 作为将其内在的意思表现于外部，使相对人可以根据常识、交易习惯或者相互间的默契，推知行为人已作某种意思表示，从而使法律行为成立的默示形式，如租期届满，承租人继续交付租金，出租人予以受领，即可推定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
	特定沉默	特定沉默只有在 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 ，才可以被视为意思表示。

【示例】法律规定的以**沉默**形式表示的：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效力待定。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2. 因狭义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效力待定。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3.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三) 意思表示的分类及生效时间

意思表示的作出方式		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对话方式	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非对话方式	一般规定	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以数据电文形式表示	①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 ②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③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		公告发布时生效	

【提示】

- (1)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如订立合同、免除他人债务、授予他人代理权、解除合同等；
- (2)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如抛弃动产的所有权、订立遗嘱。
- (3) 不能将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等同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四) 意思表示的撤回

1.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
2. 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要约不属于意思表示
- B.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作出意思表示的，视为放弃继承
- C. 以公告方式发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 D. 非对话的意思表示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意思表示。选项A：要约属于意思表示。选项B：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选项D：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分为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

【例题·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有（ ）。

- A. 授予代理权
- B. 行使解除权
- C. 抛弃一条手链
- D. 订立遗嘱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意思表示。选项AB：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又分为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以非

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如订立合同过程中的要约和承诺、债务免除、授予代理权、合同解除等意思表示，均采取到达主义。选项CD：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意思表示所针对的相对人，如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但并非所有单方行为都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如撤销权的行使、法定代理人的追认等为单方行为。